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1335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施放爆竹煙火。
- (二) 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宴喜慶等民俗活動。
-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施放爆竹煙火。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三日）、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 (二) 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宴喜慶等活動。
- (三)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住宅、公寓大廈裝修工程。

- (四)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
- (五)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三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使用擴音設施於公園內從事歌唱、跳舞、表演及打拳強身等活動。
-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除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視聽歌唱業」並經登記許可之營業場所外，不得使用卡拉OK。
- 四、各級學校慶典活動及特殊民俗活動，有於管制時段燃放爆竹煙火之必要者，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活動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五、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等工程。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結構體施工、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 (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四)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核准時，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以供查核，未遵行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 七、施工單位施作包括路面切割、打樁、拔樁及結構物拆除等易產生高噪音污染之營建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事項第五項核准時，應限制其施作條件或期限。施工單位未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限制，視為違反公告事項第五項規定。
- 八、經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
- 九、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局長劉邦裕

